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宜蘭縣政府 106 年 5 月 1 日府教課字第 1060068814 號函「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理（課）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與方式：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15日、第二學期於3月15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並於第一學期9月30日前、第二學期3月30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授課人員與公開授課前，應共學規劃，規劃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接受教學觀察、專業回饋；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公開授課時間以一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

程需要增加節數。

四、學校或教師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加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知學校文化。

五、**共同備課(說課)**：應於公開授課前，於同年段或領域相同教師或教學研究會於辦理，說明課程設計理念、原則、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需有會議紀錄或是影像紀錄(照片或影片)。

六、**公開授課(觀課)**：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供觀課教師參閱；觀課人員應以客觀之教學實際記錄事實，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學校提供觀課教師記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進行。

七、**觀課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結束後，進行學生課堂學習情及教學觀察後結果，進行專業研討與回饋。

八、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觀課回饋單」後，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原始文件存教導處備查；影印一份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